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66-4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一、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4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4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6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7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7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7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8
四、结论性意见	8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66-4 号

致：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华兰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鉴于华兰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称“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1、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2、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3、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

4、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兰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相关核查意见等资料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万股；同意对1名已不符

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 2.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

3、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且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上述之外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相关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激励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根据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届满。

2.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各项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2024 年 5 月 17 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A）</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td><td>25%</td><td>20%</td></tr></table> <table><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tr><tr><td rowspan="3">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A）</td><td>$A \geq A_m$</td><td>$X=1$</td></tr><tr><td>$A_n \leq A < A_m$</td><td>$X=A/A_m$</td></tr><tr><td>$A < A_n$</td><td>$X=0$</td></tr></table> 注：上述“扣非后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5%	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A）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286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为 28.05%，达到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5%	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A）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 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绩效系数均为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937.4042 万股的 0.2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万股)	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华一敏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9.00	30.00%
华国平	董事	17.00	5.10	30.00%
肖锋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40	30.00%
PANG CHEE WAI (彭子维)	副总经理	10.00	3.00	30.00%
华智敏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00%
刘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4.50	30.00%
徐立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3.00	30.00%
朱银华	副总经理	5.00	1.50	30.00%
合计		110.00	33.00	3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除 1 名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外，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如下：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需要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已调整为 10.6596 元/股；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据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

回购价格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

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10.0596 元/股（回购价格 $P=P_0-V=10.6596$ 元/股 - 0.6 元/股 = 10.0596 元/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即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根据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回购事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本次回购的价格不因本次派息而作调整，仍为 10.6596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华兰股份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兰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

满，除 1 名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外，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华兰股份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王月鹏

邹佩垚

邹佩垚

2024 年 5 月 17 日